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取 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第 106 次会议审核通过。

2021 年 11 月 19 日，物产环能收到《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物产环能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431,800 股新股。
- 二、物产环能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物产环能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物产环能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